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任家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家国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家国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家国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家国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银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银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

### 简历

吴银龙，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参加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工艺工程师、中国华陆工程公司安装室主任、经营部主任、副总经理、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银龙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吴银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银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